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96桃教字第0960200840號文訂頒
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98桃教字第0980200027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99桃教字第0990201100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100桃教字第1000201041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101桃教字第1010200767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102桃教字第1020201417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103桃分署訓字第1030015068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103桃分署訓字第1033260721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103桃分署訓字第1033261161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104桃分署訓字第1043200557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105桃分署訓字第1053200746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106桃分署訓字第1063201155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桃分署訓字第1063201571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107桃分署訓字第1073200232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8桃分署訓字第1083200642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桃分署訓字第1083201826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109桃分署訓字第1093200507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109桃分署訓字第1093201061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桃分署訓字第1113201613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112桃分署訓字第1123200202號簽修正

一、依據：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3點訂之。

二、目的：為使職業訓練結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加強教學品質，提升技能層次，以發揮年度職業訓練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

- (一) 外聘兼課教師應具有本課程相關學歷專長、經歷等資格條件方得聘請之。
- (二) 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外聘兼課教師以企業界人才為主，訓練機構與學校教師為輔之原則辦理。
- (三) 外聘兼課教師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者，需現職服務機關同意，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

四、內容：

(一) 申請條件：

- 1、各職類班級訓練時數扣除該職類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

仍不足或該職類無訓練師者，得申請外聘兼課教師。

- 2、各職類訓練師因奉派進修、公差、病假及分娩無法授課，時間逾二週以上，本分署確無適當人員代理授課時，其原排定課程得以外聘兼課教師替代之。
- 3、新增辦之職類及各調整之職類，經分析非現訓練師所能擔任課程時，初期階段得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但仍應以技術移轉達到外聘次數遞減之原則。

(二) 鐘點費：

- 1、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之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者，鐘點費支給比照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修正「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1) 具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資格，經教育部核發具講師證書者，依級別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725元(夜間假日770元)，副訓練師日間795元(夜間假日835元)，正訓練師日間855元(夜間假日885元)，教授日間995元(夜間假日1035元)。
 - (2) 不具上開資格者，仍維持鐘點費支給資格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695元(夜間假日740元)，副訓練師日間760元(夜間假日800元)，正訓練師日間820元(夜間假日850元)，教授日間955元(夜間假日995元)。
- 2、若具職前訓練課程所需專業能力，惟未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4條至第6條師資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得受聘相當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
- 3、外聘兼課教師受聘後因學歷取得、證照取得或工作年資及經歷累積等符合本分署外聘兼課教師聘請標準表資格要件

，得檢具佐證資料於每年2月、8月向本分署申請鐘點費調整。

(三) 權利義務：

- 1、準時上課、簽到、簽退。
- 2、訓練班級結訓後得申請授課證明書，自班級結訓後逾一年申請者，以課表加蓋自辦訓練科圓戳章核發。共同學科之內部講師，不核發授課時數證明書。
- 3、因故無法按時授課時，應請該班級導師申請調課，不得自請代課教師。
- 4、除依約上課外，並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1) 事先備妥教材、材料及軟硬體設定等工作。
 - (2) 詳細檢閱教室日誌記載事項並親筆簽名。
 - (3) 確實清點受訓學員出缺席狀況並詳實紀錄。
 - (4) 維護訓練場地及教室環境清潔、安全。
 - (5) 維持課堂秩序與訓練進度。
 - (6) 本分署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 5、如外聘兼課教師違反本分署相關規定，或影響分署聲譽時，則依本要點五、(四)之規定辦理。

(四) 其他相關規定：

- 1、本分署得視訓練需要，依行政人員專長，聘請兼課授與專長相關之課程，其兼課時數，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如兼任專業課程者，應以具有訓練師甄審資格者為限。
- 2、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必須為獨立單元時數外，原則不得影響各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
- 3、各職類開班前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時，須附單元課程綱要及授課時數表，並說明需求理由，由業務承辦科室辦理，外聘兼課教師申請表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實施。
- 4、各職類應於開訓前提出外聘兼課教師需求，若因政策、產

業需求或偏遠地區等事由聘請老師不易，不在此限。

- 5、外聘兼課教師每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惟若有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事由，應經專案簽奉核可。
- 6、外聘兼課教師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退休人員者，每月鐘點費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數額。

五、方法：

- (一) 成立教學考核小組，由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或技正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小組委員內當然委員由自辦訓練科長擔任，餘由本分署單位主管、就業中心主任、專員及專任股長擔任。職掌為審查有關本分署外聘兼課教師之聘請、聘期、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如提聘審查資訊相關職類外聘兼課教師係以國際考照作為資格認定時，該教學考核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應邀請至少1位與該應聘職類相關業界學者擔任委員。
- (二) 教學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五人以上親自出席，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遇有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人時，應行迴避。
- (三) 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經教學考核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始得聘請。聘請程序如下：
 - 1、公開徵才作業或各職類訓練師推薦。
 - 2、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 3、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除書面審查外，得予試教或口試。
- (四) 外聘兼課教師聘請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9、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0、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1、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14、於課堂上從事商業傳(推)銷、宗教傳教或其他與教學無關之行為。
- 15、以任意理由向學員收取額外費用。
- 16、在未獲授權狀況下，使用本分署名義從業商業及營利之行為。
- 17、依通過聘請之審查日期起算三年內未有安排授課者。
- 18、行政作業配合度不佳者。

(五) 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如為續聘，近三期已結訓班級教學滿意度調查需達滿意度80%以上；若滿意度未達80%，係因政策滿求或其他特殊事由仍需聘請該老師，需經簽奉核准後，方

能續聘。

六、相關附表：

(一) 附表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教師申請表。

(二) 附表二，外聘師資聘請資格條件標準表。

(三) 附表三，外聘兼課教師身份別鐘點資格一覽表。

七、本要點由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教師申請表

年度：

課程名稱(含期別)：

訓練時數：

序號	姓名	性別	師資審查日期	審查授課科目	講授課程	時數	占全期授課比	學員滿意度%	鐘點費	具公務人員身分
										例：是- 退、是-現 職
說明	1. 外聘教師人數： 人。 2. 外聘教師授課時數： 小時，占全期授課比率： %；本分署訓練師授課時數 小時，占全期授課比率： %									

班級承辦

審核承辦

科長

機關首長或授權
代簽人

附表二、

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師資聘請標準表

聘請比照	資格要件	鐘點費支給	
		日間	夜間及 假日
高中教師	1、曾擔任相關專業技術基層主管五年以上，或工程師職務四年以上者。 2、取得與應聘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並曾任相關專業或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3、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兼任)講師或教師三年以上者。 4、未符合以上高中教師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高中教師。	新臺幣 400元	新臺幣 400元
助理 訓練師	1、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3、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5、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7、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者。 8、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9、專科學校與應聘職類相關之類科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 10、政府尚未辦理該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同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 11、具有特殊專門技術，在本辦法施行前，曾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直接從事與應聘相同類科之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12、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四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助理訓練師。	新臺幣 695元	新臺幣 740元
	13、具大專院校講師之資格。	新臺幣 725元	新臺幣 770元
副訓練師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十一年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	新臺幣 760元	新臺幣 800元

	<p>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七年者。但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時，須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九年者。</p> <p>3、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p> <p>4、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四年者。</p> <p>5、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p> <p>6、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7、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者。</p> <p>8、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9、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五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副訓練師。</p>		
	10、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之資格。	新臺幣 795元	新臺幣 835元
正訓練師	<p>1、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五年者。</p> <p>2、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3、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三年者。</p> <p>4、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p> <p>5、持有副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者。</p> <p>6、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7、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六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正訓練師。</p>	新臺幣 820元	新臺幣 850元
	8、具大專院校副教授之資格。	新臺幣 855元	新臺幣 885元
教授	1、具大專院校教授資格者。	新臺幣 995元	新臺幣 1035元

附表三，外聘兼課教師身份別鐘點資格一覽表。

單位/月上限		桃分署	
一般業師	鐘點費/時	1. 具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資格，經教育部核發具講師證書者，依級別高中教師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725元(夜間假日770元)，副訓練師日間795元(夜間假日835元)，正訓練師日間855元(夜間假日885元)，教授日間995元(夜間假日1035元)。 2. 不具上開資格者，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695元(夜間假日740元)，副訓練師日間760元(夜間假日800元)，正訓練師日間820元(夜間假日850元)，教授日間955元(夜間假日995元) (追溯至111年2月1日生效日起算)	
	時數	80時	
	金額	實際授課時數乘以鐘點費計算，金額上限依相關法規辦理	
現職	軍職	鐘點費/時	1. 具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資格，經教育部核發具講師證書者，依級別高中教師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725元(夜間假日770元)，副訓練師日間795元(夜間假日835元)，正訓練師日間855元(夜間假日885元)，教授日間995元(夜間假日1035元)。 2. 不具上開資格者，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695元(夜間假日740元)，副訓練師日間760元(夜間假日800元)，正訓練師日間820元(夜間假日850元)，教授日間955元(夜間假日995元) (追溯至111年2月1日生效日起算)
		時數	80時
		金額	實際授課時數乘以鐘點費計算，金額上限依相關法規辦理
	教職 (公校公保、私校公保)	鐘點費/時	1. 具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資格，經教育部核發具講師證書者，依級別高中教師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725元(夜間假日770元)，副訓練師日間795元(夜間假日835元)，正訓練師日間855元(夜間假日885元)，教授日間995元(夜間假日1035元)。 2. 不具上開資格者，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695元(夜間假日740元)，副訓練師日間760元(夜間假日800元)，正訓練師日間820元(夜間假日850元)，教授日間955元(夜間假日995元) (追溯至111年2月1日生效日起算)
		時數	16時(公校公保)/ 80時(私校公保)
		金額	鐘點費乘以16小時計算之(公校公保) /無限制(私校公保)
	公務人員	鐘點費/時	1. 具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資格，經教育部核發具講師證書者，依級別高中教師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725元(夜間假日770元)，副訓練師日間795元(夜間假日835元)，正訓練師日間855元(夜間假日885元)，教授日間995元(夜間假日1035元)。 2. 不具上開資格者，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695元(夜間假日740元)，副訓練師日間760元(夜間假日800元)，正訓練師日間820元(夜間假日850元)，教授日間955元(夜間假日995元) (追溯至111年2月1日生效日起算)
		時數	16時
		金額	鐘點費乘以16時計算之
退休	軍職	鐘點費/時	1. 具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資格，經教育部核發具講師證書者，依級別高中教師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725元(夜間假日770元)，副訓練師日間795元(夜間假日835元)，正訓練師日間855元(夜間假日885元)，教授日間995元(夜間假日1035元)。 2. 不具上開資格者，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695元(夜間假日740元)，副訓練師日間760元(夜間假日800元)，正訓練師日間820元(夜間假日850元)，教授日間955元(夜間假日995元) (112年1月1日實施)
		時數	80時
		金額	實際授課時數乘以鐘點費計算，金額上限依相關法規辦理
	教職 (公校公保、私校公保)	鐘點費/時	1. 具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資格，經教育部核發具講師證書者，依級別高中教師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725元(夜間假日770元)，副訓練師日間795元(夜間假日835元)，正訓練師日間855元(夜間假日885元)，教授日間995元(夜間假日1035元)。 2. 不具上開資格者，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695元(夜間假日740元)，副訓練師日間760元(夜間假日800元)，正訓練師日間820元(夜間假日850元)，教授日間955元(夜間假日995元) (112年1月1日實施)
		時數	80時
		金額	實際授課時數乘以鐘點費計算，金額上限依相關法規辦理
	公務人員	鐘點費/時	1. 具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資格，經教育部核發具講師證書者，依級別高中教師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725元(夜間假日770元)，副訓練師日間795元(夜間假日835元)，正訓練師日間855元(夜間假日885元)，教授日間995元(夜間假日1035元)。 2. 不具上開資格者，高中教師日間400元(夜間假日400元)，助理訓練師日間695元(夜間假日740元)，副訓練師日間760元(夜間假日800元)，正訓練師日間820元(夜間假日850元)，教授日間955元(夜間假日995元) (112年1月1日實施)

	時數	法定基本工資除以鐘點費計算之
	金額	法定基本工資
教學經驗限制		無教學經驗限制。
備註		